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黄山国际旅游微型产业集聚区旅游环境提升工程EPC已由 黄山市黄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黄发改审（2023）77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黄山市黄山区谭家桥镇人民政府，招标人为黄山市黄山区谭家桥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东黄山国际旅游微型产业集聚区旅游环境提升工程EPC

2.2项目编号：HJHGC2024G001

2.3建设地点：黄山区谭家桥镇

2.4建设规模：街道沿线外立面改造215处，房屋立面整治36栋,墙面画10处，沿街立面灯带3185.5米,透水混凝土路面修复3500平方米,鹏悠悠标识等。

2.5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2.6招标范围：项目范围内的设计【施工图设计（对前期设计的优化、完善）、竣工图编制等】、施工等。（1）设计：包括对初步设计进行优化和完善，完成项目策划、施工图设计、图审、竣工图、施工阶段技术支持等全部内容（前期阶段、设计阶段、建设期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

（2）施工：承担本建设项目的施工及设计变更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直至竣工验收、调试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等管理和控制。

2.7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8质量标准：①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成果需满足招标人需求并符合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含地方文件要求)，且符合现行相应行业最新的设计规范，确保取得各项图审合格书，并通过主管部门及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审查单位的确认及审查；

②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9合同估算价：411.5万元(其中建筑安装费403.07万元、设计费为8.43万元) 结算时以结算审计的工程建安费作为计算基数。

2.10项目性质：EPC工程类

2.11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

3.1.1设计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且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级）资质的独立法人；

3.1.2施工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级）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类似业绩要求：/。

3.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1）本项目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施工方负责人人员担任，须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2) 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3) 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备 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和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且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

(4) 其他： /

3.4 信用要求

投标人（含分公司）不得存在以下失信情形（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做出暂停、停止、撤销等处理决定的除外）：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4) 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5)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需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以上情形第（1）（2）（3）（4）项以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所有情形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计算。由代理机构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反馈至评标委员会。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5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具体应满足下列要求：①如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两家；

②联合体各方均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牵头人为施工单位，且联合体协议书中必须明确牵头单位，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权利义务；

③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目投标、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除联合体协议需要各方盖章外，其余盖章由牵头人盖章即可，牵头人盖章即视为联合体各方均认可；

④联合体各方成员均应满足投标人资格第3.4条要求，信用要求联合体各方均不得违背；

⑤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次投标。

注：若投标人选择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联合体中的所有成员单位均需在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具体操作为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成员单位读取CA锁添加。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要求：本项目预留最高限价的40%以上（最终以合同价为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若投标企业不是中小企业，须通过以下措施落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否则，投标资格无效。

3.7.1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中小企业所占份额为40%以上。

3.7.2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将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分包比例为项目最高限价的40%以上（最终以合同价为准）。

注：采用联合体方式落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明确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施工内容和份额，并对声明函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采用分包方式落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由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第7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承诺。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文中“中小企业”是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发布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4.2获取渠道：潜在投标人均可在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含各分中心）门户网(<http://ggzy.huangshan.gov.cn>)上办理用户登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并随时关注网站答疑。

4.3 特别提示：

本项目需办理用户登记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须由牵头方下载，如有疑问请加操作支持QQ群172359788，或联系本项目交易平台。

5. 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陆万元整。

5.2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5.3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①采取转账或电汇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不含结算卡）汇入（以到账时间为准）指定账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账户名：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山区分中心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黄山太平支行；

账号：225007598251000002002726；

②采取支票、本票、汇票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出具盖章齐全的有效票据原件，收款人为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山区分中心。

③采取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含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保函)方式，须通过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保函服务系统开具和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操作方法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投标人专区——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使用手册

<http://ggzy.huangshan.gov.cn/002/002004/20200318/15b15a54-d8e8-4063-aa22-d2ba4c00bd91.html>)

④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担保机构担保）的，请在投标文件相应处上传清晰银行保函等纸质原件扫描件。

5.4 注意事项

5.4.1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担保机构担保）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即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金融机构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4.2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担保机构担保）的，其办理所需业务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不得从分公司和个人账户）支付（或汇出），并将该费用支付（或汇出）凭证扫描件作为保证保险或担保机构担保的组成部分一并上传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4.3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保证金缴纳材料进行核查。如提供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的，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查询核实并将是否存在异常情形的核实情况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5.4.4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5.4.5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6. 投标截止时间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年1月 24 日 9 时 00 分。

6.2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系统不予受理。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7.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7.2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7.2.1 是。开标地点：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具体规定按《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执行。

否。开标地点：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分中心第 开标室（地址： ）。

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即可。

8 .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huangshan.gov.cn/>）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黄山市黄山区谭家桥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安徽铭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黄山区谭家桥镇 地 址：黄山区莲花路6号二楼

联 系 人：蒋先生 联 系 人：许先生

电 话：0559-8592118 电 话：0559-8516460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

10.对本次招标提出异议，须通过以下方式递交

10.1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网址：<http://ggzy.huangshan.gov.cn/>）

10.2 异议联系方式

10.2.1招标人信息

名 称：黄山市黄山区谭家桥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蒋先生

联系电话：0559-8592118 地 址：黄山区谭家桥镇

10.2.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铭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电话：0559-8516460 地 址：黄山区莲花路6号二楼

11. 监督

监督部门：黄山市黄山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监督电话：0559-8512175

2023 年 01月 03 日